**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1. 招標單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2. 標的名稱：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
3. 內容概述：
4. 工作範圍：**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區**。
5. 承攬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止
6. 工作內容：校區安全維護、協助校方業務之工常運作、協助停車管理及 及校方指派之工作。「詳如合約草案及附件」
7. 服務時間：「詳如合約草案及附件」
8. 工作條款：

 1.保全公司指定主管一人駐校督導保全工作並隨時與本校保持聯繫。工作人員需配戴識別證，並接受本校之指揮及管理。

 2.保全公司之新進人員必需體格檢查合格並經校方同意始得聘任，在職員工每年七月健康檢查一次，體格檢查記錄表及健康檢查記錄表需送交本校總務處備查。

 3.不得僱用童工參與本工作，並須無不良記錄，品性操守優良者。

 4.保全公司每月底前一週製作次月人員排班表，送交學務處/總務處/進修學校/教官室。

 5.保全人員之福利、勞、健保、稅負、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工作中如有受傷或意外事故(包括傷亡)發生時，其一切責任均由保全公司自負全責，保全公司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保全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與本校無涉。

 6.若人員異動時須先接受保全公司職前訓練，並至本校試用一星期，試用期間不符本校規定，經本校告知後，保全公司須立即更換人員。

 7.保全公司應製作工作服、識別證供員工使用。

 8.保全公司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管理規定實施健康檢查，其費用由保全公司負責，健檢不合格者不得聘用，並將健康檢查報告影印一份送本校總務處存查。並需為所有人員辦理勞、健保及意外險。

 9.損害賠償：

本校所有物品如有遺失損壞，查明為保全公司人員所為，保全公司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其賠償費用由保全公司按合約規定辦理扣除。

保全人員工作中應注意而未注意或因個人疏失發生毀損校方設備儀器時，應立即向校方相關單位報告，若未報告致校方造成損失時，由保全公司負責修繕完整，若無法修復需按時價賠償。

 10.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人力，並依實際執行之人力支付服務費。

 11.保全公司於招標時應提企劃書, 內容包含人力分佈表、工作職責、工作細則、緊急應變計畫、教育訓練計畫、人員薪資結構交本校審核。

1. 採購標的為：勞務
2. 預算底價金額：不公開
3. 結算方式：以每小時單價預估總價承包方式按月結算。
4. 資格審查文件內容及遞送期限：

（一）資格審查文件內容：廠商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

（二）遞送期限: 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止

1. 投標文件遞送或郵寄地點：**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總務處**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1. 審標、開標日期：
2. 資格審查: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
3. 開標決標會議: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4. 開標地點：**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
5. 開（決）標方式：
6. 第一階段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未符合第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 得參加第二階段之開標程序。
7. 第二階段比（議）價：符合第一階段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者，辦理比（議）價程序。
8. 決標：訂有底價，最低價者得標。
9. 投標文件及裝袋（箱）方式：
10. 押標金封(由本校提供信封，並於信封表面加註)
11. 證件封(由本校提供信封，並於信封表面加註)
12. 廠商資格審查表及資格證明文件
13. 授權書(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14. 切結書

C.標單封(由學校提供信封，並於信封表面加註)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 1. 服務作業計畫
	2. 品管計畫
	3. 專案人員組織表及經歷
	4. 廠商過往經歷
	5. 標單
	6. 其他事項

#### 上述資料請廠商一併裝入學校提供之不透明紙袋（箱）中。所有內、外封套均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等。

十三、服務建議書之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應製作服務建議書一式乙份，A4紙張

，格式不拘，頁數不拘。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保全業

(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任何不良紀錄者。

十五、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內政部許可證

（2）經濟部公司執照

（3）營利事業登記證

（4）完稅證明

（5）保全業責任險

（6）員工誠實險

（7）公會會員證書

（8）押標金(票據或繳納單據證明影本)

(二)基本資料文件正本：

(1）投標廠商切結書

(2）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則免）

(三)前開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屬財力資格者，廠商得以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代之。

(四)廠商依規定應繳納營業稅者，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

1.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若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款情形外時，該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五)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規定之文件者，按其規定認定之：

1.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

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廠商之投標資格取銷。

十七、疑義：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本校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

(一)各項保證金：

1.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

2.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總務處出納組**。

### (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 1.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2.押標金有效期限：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限時，應將有效期限定於開標日後30日以上。

3.押標金各種繳納方式之票(單、收)據，需置放於廠商自備之押標金封內投遞，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4.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5.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6.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7.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1.得標廠商應於合約訂立前繳交履約保證金。

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90日以上。

3.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4.廠商以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數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5.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6.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7.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1)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7)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校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屬一部未履行者，本校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9)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校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十九、投標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之裝封：

#### 1.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價格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二)標單投標總價中文大寫與估價明細總表內標價總額之阿拉伯數字不符時，均應按中文大寫為準；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投標視為無效標。

(三)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1.投標文件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文件不全者(非契約必要之文件，得於開標當場補充者除外)，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2.投標人違背投標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者。

3.不繳納押標金者。

4.價格文件有所更改，而未按塗擦與更改規定辦理者。

5.投標人受停業處分或各項工程手冊登記有影響勞務之不良紀錄者。

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7.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廠商未於本須知所定期限內投標者。

二十、投標文件遞送：

#### (一)專人送達：需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總務處**收訖，並加註收件日期、時間；未經收發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投標文件專人送達之地點»

#### (二)郵遞投標：廠商應以『掛號』郵件投遞標封，標函應以截止投標期限前郵戳為憑並限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總務處**。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投標文件郵遞送達之地點»

#### (三) 投標文件凡經寄出或經本校收發室收迄，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正、作廢或退還。

二一、本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工程名稱: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證照字號 | 頁碼 |
| **1** | 廠商資格審查表 | 1內政部許可證 |  |  |
| 2經濟部公司執照 |  |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4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  |
| 5保全業責任險 |  |  |
| 6員工誠實險 |  |  |
| 7公會會員證書 |  |  |
| **（附件一）** |  |  |
| **2**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 | **附件二** |  |  |
| **3** | 投標廠商切結書 | **附件三** |  |  |
| **4** |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則免) | **附件四** |  |  |
| **5**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附件五** |  |  |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附件一**

**光復中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工程名稱:光復中學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 | 審核 |
| 符合 | 不符合 |
| 1內政部許可證 | 字第 號 |  |  |
| 2經濟部公司執照 | 字第 號 |  |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4完稅證明 |  |  |  |
| 5保全業責任險 |  |  |  |
| 6員工誠實險 |  |  |  |
| 7公會會員證書 |  |  |  |
| 8押標金票據或繳納單據證明影本 |  |  |  |
| 9投標廠商切結書 |  |  |  |
| 10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則免) |  |  |  |
| 11廠商聲明書 |  |  |  |
| 12服務建議書(含標單) |  |  |  |
| 投標廠商 | 廠商名稱: | 投標廠商用印投標廠商章負責人簽章 |
| 負責人: |
| 專任人員: |
| 統一編號: |
| 廠商地址: |
| 廠商電話: |
| 資本額:新臺幣 |
| 登記證稅籍編號: |
|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 1.說明 2.3. | 審查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

本公司（廠商）參加本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案號：KFSH108-**(1118)**

案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光復中學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付款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投標廠商：

廠商負責人：

地（廠）址：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貴校 **光復中學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招標，已充分了解 貴校[勞務採購處理程序]等相關資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冒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有違反上述規定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印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 權 書**

1.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設址於\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投標承攬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之 **光復中學109年度-駐衛警保全服務勞務採購**，特指定 先生(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身份證字號: )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招標)事務。

2.本授權書賦予 先生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負責人

印章

投標廠商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招標採購╴╴╴KFSH108-(1118)╴╴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一**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學校之各項委託案、採購案之廠商均應注意要確實為其僱用之勞工依法提繳退休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